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緝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九号餐飲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代表　人　宋若婷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吳明益律師

被　　告　柯右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（113年度原易緝字第1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查被告柯右杉因本院113年度原易緝字第10號妨害自由案件，經原告九号餐飲有限公司、宋若婷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4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佩芬

法　官　韓茂山

法　官　陳映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洪美雪